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常州贯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立案受理通知，并于2023年8月18日开庭一审，2024年1月22日第二次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

姓名或名称：常州贯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原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控人控制企业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青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年11月12日，在当时金坛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见证下，被告(曾用名“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原告一、原告二作为乙方签订了《金坛市2013年度开发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投融资、建设、移交项目二标段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主体，成立项目公司(即原告一),授权乙方作为业主(系独家授权),在项目投融资建设过程中行使业主方的权利，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移交。该项目位于金坛开发区内，安置房工程建筑面积约66.3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5.26亿元；配套道路投资约3.33亿元；合计总投资约18.59亿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市政配套工程(不包括被告指定的电力、自来水、燃气等配套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电梯工程)。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原告一部分回购款项及《协议书》约定的部分利息共计1659628435.26元(具体金额需被告提供付款凭证，由原被告核对为准)。因被告拖延结算、支付回购款及利息款项，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协议书》约定的逾期付款双倍利息。此外，原告认为，被告以大量未到期承兑汇票作为付款，客观上推迟了付款时间，造成原告资金损失，应承担相应承兑汇票利息损失；被告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原告专业分包配合费。另外，鉴于原告一系履行《协议书》在金坛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原告二同意依照《协议书》的应收款项均由原告一收取。原告现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一回购款及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21543372.16元(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并向原告一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起以未支付的回购款本金146819043.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一承兑汇票利息损失1158279.70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一专业分包配合费5000000元;

4.请求判决被告按照应支付回购利息金额3%标准向原告一支付回购利息的开票税金款项;

5.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22890万元。并于2023年8月18日开庭一审,2024年1月22日第二次开庭。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进行中,判决结果尚未产生。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之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之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

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民事起诉状》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
- 《法院传票》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